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5〕73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 防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

福州东南汽车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核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请示》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对《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审查意见（附件1）。为满足节约集约用地政策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利用司关于规范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审核的函》（自然资利用函〔2024〕88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

节约集约审查事项的通知》，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补充出具了《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提升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补充报告的审查意见》（附件2）。经审核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们，用于报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原《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闽水审批〔2025〕62号）同时作废。

- 附件：1.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查意见
2.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补充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5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福州市水利局、移民发展中心，闽侯县人民政府、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文旅局、库区移民中心，祥谦镇人民政府、尚干镇人民政府，闽侯流域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指挥部，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

